

债券代码:	032000211.IB	债券简称:	20 徐州新盛(疫情防控 债)PPN002
债券代码:	032000739.IB	债券简称:	20 徐州新盛 PPN004
债券代码:	102001685.IB	债券简称:	20 徐州新盛 MTN001
债券代码:	082000626.IB	债券简称:	20 徐州新盛 ABN001 优先 05
债券代码:	082000627.IB	债券简称:	20 徐州新盛 ABN001 次
债券代码:	102100006.IB	债券简称:	21 徐州新盛 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0320.IB	债券简称:	21 徐州新盛 MTN003
债券代码:	032100568.IB	债券简称:	21 徐州新盛 PPN003
债券代码:	102101014.IB	债券简称:	21 徐州新盛 MTN004
债券代码:	102101817.IB	债券简称:	21 徐州新盛 MTN005
债券代码:	102101806.IB	债券简称:	21 徐州新盛 MTN006
债券代码:	102280004.IB	债券简称:	22 徐州新盛 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0069.IB	债券简称:	22 徐州新盛 MTN002
债券代码:	102281004.IB	债券简称:	22 徐州新盛 MTN003
债券代码:	102380967.IB	债券简称:	23 徐州新盛 MTN002
债券代码:	102381060.IB	债券简称:	23 徐州新盛 MTN001
债券代码:	102381570.IB	债券简称:	23 徐州新盛 MTN003
债券代码:	102381718.IB	债券简称:	23 徐州新盛 MTN004
债券代码:	012384597.IB	债券简称:	23 徐州新盛 SCP003
债券代码:	102480001.IB	债券简称:	24 徐州新盛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0048.IB	债券简称:	24 徐州新盛 MTN002
债券代码:	102480214.IB	债券简称:	24 徐州新盛 MTN003
债券代码:	102481256.IB	债券简称:	24 徐州新盛 MTN004
债券代码:	102481599.IB	债券简称:	24 徐州新盛 MTN005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现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

资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三）事项进展

公司已通过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四）合法合规性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如有）¹

无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

¹ 债务融资工具变更受托管理人已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需披露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